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50376430號
附件：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『玖壹壹南北貳路音樂節2026』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5年11月7日11時 至115年11月8日23時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因應本市共同辦理「玖壹壹南北貳路音樂節2026」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
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線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